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聯絡人：科員黃歆甯

聯絡電話：02-89953128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ng1001@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573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111I00P008072_1110057330_111D2023408-01.pdf、
111I00P008072_1110057330_111D2023409-01.odt)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1

份，請轉知轄屬人民團體提出申請，並請貴府於本

(111)年12月31日前彙整轄內初審合格申請單位計畫2份

(含電子檔光碟1份)，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函送本會辦

理複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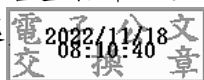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計畫係在本會原有「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基礎上，期透過旨揭計畫針對服務都市地區原住民學生之執行單位增加核定班數，以提升其服務量能。
- 二、旨揭計畫申請條件：經政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且其服務對象（課後照顧班地點）之原住民國小學生位於都市地區（即非位於55個原住民族地區，55個原住民族地區詳見：<https://www.cip.gov.tw/zh-tw/village/list.html?cumid=1E4A2846561931B1>）。
- 三、檢附本計畫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請依本表順序裝訂。



四、本計畫申請時間：各申請單位於本（111）年12月10日前依本計畫規定格式將年度執行計畫提報所轄地方政府，並提供計畫電子檔予所轄地方政府彙整。請轉知各申請單位於本（111）年12月10日前確實依所提報之紙本申請文件填報申請資料(使用google網址：<https://forms.gle/5euQjkojD2NKmGyC6>)，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裝

訂

線

